

# 信息删除理由说明报告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大长江（华茂）汽车商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无）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删除企业工商信息及法人、联系人相关个人信息，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删除监测数据、附图、附件，因涉及商业秘密。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7月1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大长江（华茂）汽车商城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狮市华茂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长江（华茂）汽车商城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581-81-03-06010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仕林村狮城大道 58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8 度 35 分 42.265 秒</u> ，北纬： <u>24 度 44 分 50.087 秒</u>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F5261 汽车新车零售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 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0〕C070221 号
总投资 （万元）	75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	0.2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用地面积 6069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 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场地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 align="center">根据表1-1，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石狮市灵秀片区暨高铁站前片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石狮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及文号：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灵秀片区暨高铁站前片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狮政综〔2021〕4号；</p> <p>(2) 规划名称：《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石狮市灵秀片区暨高铁站前片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复合型分析</b></p> <p>项目选址位于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仕林村狮城大道 586 号，根据《石狮市灵秀片区暨高铁站前片区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10），项目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根据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581202010011 号，详见附件 4，项目用地为其他商服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石狮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p> <p><b>2、与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大长江（华茂）汽车商城项目选址位于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仕林村狮城大道 586 号，根据《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附图 7），项目用地规划为商业设施用地。根据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581202010011 号，详见附件 4，项目用地为其他商服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石狮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及销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规模等均不属“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另外，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通过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号为闽发改备〔2020〕C070221 号（详见附件 3）。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当前产业政策。</p> <p><b>2、周围环境相容性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位于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仕林村狮城大道 586 号，项目北侧为大长江远通汽车商城及大长江润丰汽车商城，东侧为大长江润通汽车商城，南侧为狮城大道，西侧为大长江富通汽车商城建设用地，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约 70m 的仕林村。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容。</p>

### 3、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噪声划分为2类噪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南侧临近狮城大道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泉州湾水头-石湖海域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的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4、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对比分析，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2017.7.16修订）中第十一条的五项情形之一，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划选址要求。

###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①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仕林村狮城大道586号，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用地未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从选址上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的相关要求。

####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泉州湾水头-石湖海域的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南侧临近狮城大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对比《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文）、《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均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6、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①与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仕林村狮城大道586号，为4S店项目，因此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续表 1-2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州市陆域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量通过区域内 VOCs 排放削减替代，项目在取得倍量削减替代后方可投入经营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的相关要求。

②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本项目与泉州市“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州市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项目位于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仕林村狮城大道 586 号，为 4S 店项目，不属于石化重点产业、不涉及电镀、剧毒物质、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量通过区域内 VOCs 排放削减替代，项目在取得倍量削减替代后方可投入经营</p>	符合
<p>③与石狮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中的《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石狮市重点管控单元 2（ZH35058120005）”，具体见附图 8。项目与其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结果如下：</p>			

表 1-4 与石狮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8120005	石狮市重点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仕林村狮城大道 586 号，为 4S 店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b>7、与国家和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b></p> <p>经检索，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5。</p>						

表 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	1、含 VOCs 物料应存储在密闭容器中，存放于储存室内，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2、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 15 米，如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按相应标准的 50% 执行。采用燃烧法治理有 VOCs 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可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采用其他方法治理 VOCs 废气的，一栋建筑一般只设置一根 VOCs 排气筒。	1、项目位于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仕林村狮城大道 586 号，为 4S 店项目，属于第三产业，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量通过区域内 VOCs 排放削减替代，项目在取得倍量削减替代后方可投入经营。	符合
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	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实工艺和设备。	2、项目喷漆工序位于密闭的喷漆房内，有机废气收集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设备与其配套环保措施同启同停，净化技术工艺可行。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项目油漆及稀释剂使用量较少，由密封包装桶存储，且存放于原料仓库内，非取用时均盖上桶盖，保持密闭。	符合
《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	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2、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符合

续表 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	<p>1、督促涉 VOCs 使用或排放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2、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p>3、开展无组织排放整治。石油炼制、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4、深化 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逐步推进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重点行业末端治理一般不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 VOCs 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p>	<p>1、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量通过区域内 VOCs 排放削减替代，项目在取得倍量削减替代后方可投入运营。</p> <p>2、项目喷漆工序位于密闭的喷漆房内，有机废气收集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3、项目油漆及稀释剂使用量较少，由密封包装桶存储，且存放于原料仓库内，非取用时均盖上桶盖，保持密闭。</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石狮市华茂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公司”），位于石狮市灵秀镇仕林村狮城大道 586 号，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等服务。华茂公司原为泉州大长江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变更为石狮市华茂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变更记录详见附件 5）。项目总用地面积 6069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6836m<sup>2</sup>。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拟招聘职工 84 人，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预计年销售汽车 750 辆，年维修汽车 2200 辆。

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房原计划方案为建设大品牌摩托车综合展厅，不涉及机动车维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华茂公司已先行建成厂房。后因企业实际经营战略需要，项目拟调整为一汽奥迪汽车品牌 4S 店。调整后项目涉及机动车维修，且使用溶剂型涂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分类管理名录具体见表 2-1。

石狮市华茂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大长江（华茂）汽车商城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详见附件 1），编制《大长江（华茂）汽车商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 2.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大长江（华茂）汽车商城项目；
- (2) 建设地址：石狮市灵秀镇仕林村狮城大道 586 号；
- (3) 建设单位：石狮市华茂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总投资：总投资 7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7%；
- (6) 占地面积：总用地面积 6069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6836m<sup>2</sup>；
- (7) 产品方案：年销售汽车 750 辆，年维修汽车 2200 辆；
- (8) 劳动组织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84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 2.3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汽车展厅	2F, 总建筑面积 2441.5m <sup>2</sup> , 主要为汽车销售展厅、办公区及客户休息区	已建	
	修配车间	3F, 总建筑面积 4382.5m <sup>2</sup> , 包括机修车间、配件库、喷漆房等		
辅助工程	值班室	建筑面积 12m <sup>2</sup> , 位于展厅外东南侧		
	油漆仓库	位于修配车间 2F 北侧, 用于储存油漆等		
	配件库	位于修配车间 1-2F 北侧及 3F 整层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sup>3</sup> )	已建
		车辆清洗水	隔油沉淀池 (5m <sup>3</sup> )	
	废气	喷漆、烤漆废气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拟建
	噪声		减震设施、车间隔声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修配车间 2F 北侧, 建筑面积约 15m <sup>2</sup>	
		危险废物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修配车间 1F 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 2.4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建设规模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销售汽车	辆/年	750
2	维修汽车	辆/年	2200

## 2.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
1	地藏式举升机	马哈	2 台
2	门式压力机	亚适-20T	1 台
3	气动角磨机	得力-880W	1 台
4	气动角向研磨机	C-3860BK	1 台
5	气动研磨机	C-3811P	1 台
6	'废油抽吸式回收机	世达-AE5701	2 台
7	大梁车身校正平台总成	卓越/CRF-KF	1 台
8	制冷剂充注回收机	罗宾耐尔-1234VF	1 台
9	生物循环零件清洗机	VAS6418	1 台
10	机修成套工具	世达	4 套
11	钣金成套工具	世达	1 套
12	双节油水分离器	捷豹	1 台
13	龙门式双柱举升机	中意泰达	11 台
14	压缩空气系统总成	捷豹 XS-30/8	1 台
15	AMH 移动式短波红外线烤灯	曙光 KD-2419	1 台
16	环保喷枪	萨塔-5000	2 台
17	洗车机	飓风 830T	1 台
18	地藏式举升机运动臂	马哈	1 台
19	灯光检测仪	马哈	1 台
20	地藏剪式举升机	马哈	2 台
21	烤漆房	广力 GL-A3	1 个
22	氩弧焊机	telwin 数字化氩弧焊机 MIG 330	1 台

## 2.6 主要原辅材料

###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原辅材料				
1	汽车配件	2.8t/a	1.0t	/
2	机油	5.28t/a	0.5t	瓶装、4L/瓶
3	油漆	0.8t/a	0.1t	罐装、10kg/罐
4	稀释剂	0.7t/a	0.1t	罐装、10kg/罐
5	固化剂	0.3t/a	0.1t	罐装、5kg/罐
6	焊材	30kg/a	10kg	/
能源消耗				
1	水	1298.5m <sup>3</sup> /a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10万kwh/a	市政电网	

### (2) 原辅材料来源及性质

①油漆：本项目拟采用的汽车表面涂装油漆为丙烯酸油漆，遇高热、明火易燃，属于易燃液体；该油漆会对皮肤造成腐蚀、刺激，蒸气能刺激眼睛和粘膜；闪点 19℃，燃点 35℃，相对密度为 1.052g/cm<sup>3</sup>，不溶于水，易溶于有机稀释剂。

②稀释剂：本项目拟采用的油漆稀释剂为丙烯酸漆稀释剂，属易燃液体，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无色液体，闪点为 38℃，燃点 55℃，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有机溶剂。

③固化剂：慢干固化剂，无色液体，特殊气味，闪点：26 度；爆炸下限：36g/m<sup>3</sup>；密度：0.976g/cm<sup>3</sup>；水溶性：不可混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机涂料原料安全技术说明书（详见附件 6），项目有机涂料原料主要成分见表 2-6，有机涂料中有机溶剂含量见表 2-7。

**表 2-6 项目有机涂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原料	主要成分	配比 (%)	原料	主要成分	配比 (%)
油漆	丙烯酸树脂	52	稀释剂	乙酸丁酯	25~50
	改性硅油	8		二甲苯	10~20
	二异丁基甲酮	12		乙酸乙酯	5~20

续表 2-6 项目有机涂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原料	主要成分	配比 (%)	原料	主要成分	配比 (%)
油漆	醋酸乙酯	8	稀释剂	丙二醇甲醚 醋酸酯	0~10
	二丙酮醇	12		乙苯	1~10
	醋酸丁酯	8		/	/
固化剂	乙苯	1~2	/	/	/
	甲氧基乙酸甲酯	5~7		/	/
	乙酸丁酯	30~50		/	/
	乙酸异丁酯	10~12.5		/	/
	3-乙氧基丙酸乙酯	1~2		/	/
	二甲苯	7~10		/	/
	IPDI-聚合物	7~10		/	/
HDI 低聚物 (三聚体)	25~30	/	/		

表 2-7 项目有机涂料原料中有机溶剂含量汇总一览表

原料	年用量 (t/a)	易挥发成分	组分比* (%)	含量 (t/a)	主要污染因子
油漆	0.8	醋酸乙酯	8	0.064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醋酸丁酯	8	0.064	
		二异丁基甲酮	12	0.096	
		二丙酮醇	12	0.096	
稀释剂	0.7	乙酸丁酯	50	0.35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乙酸乙酯	20	0.14	
		二甲苯	20	0.1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	0.035	
		乙苯	5	0.035	
固化剂	0.3	乙酸丁酯	50	0.15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乙酸异丁酯	12.5	0.0375	
		二甲苯	10	0.03	
		乙苯	2	0.006	
		甲氧基乙酸甲酯	7	0.021	
		3-乙氧基丙酸乙酯	2	0.006	
合计	1.8	/	/	1.2705	/

\*取值说明：原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按最不利情况取最大值，苯系物挥发分取整。

④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

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油就是在石油里面提炼出来的。常见的添加剂有分散剂、抗氧化剂等。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密度约为 0.91g/cm。

## 2.7 水平衡

### (1) 用水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车辆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

#### ① 车辆清洗用水

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中规定，小型轿车冲洗的用水量为 35L/辆·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年清洗汽车数量约占维修总量的 50%，即项目年清洗汽车 1100 辆，则汽车冲洗用水量为 38.5t/a。

#### ② 生活用水

项目拟招聘员工 84 人，均不住厂，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参照福建省地方标准《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50L/d·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2t/d（1260t/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4.328t/d（1298.5t/a），其中经营用水量为 0.128t/d（38.5t/a），生活用水量为 4.2t/d（1260t/a）。

### (2) 排水分析

#### ① 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汽车冲洗用水量为 38.5t/a。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洗车废水排放量为 30.8t/a。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收集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②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2t/d（126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放量约为 3.36t/d（100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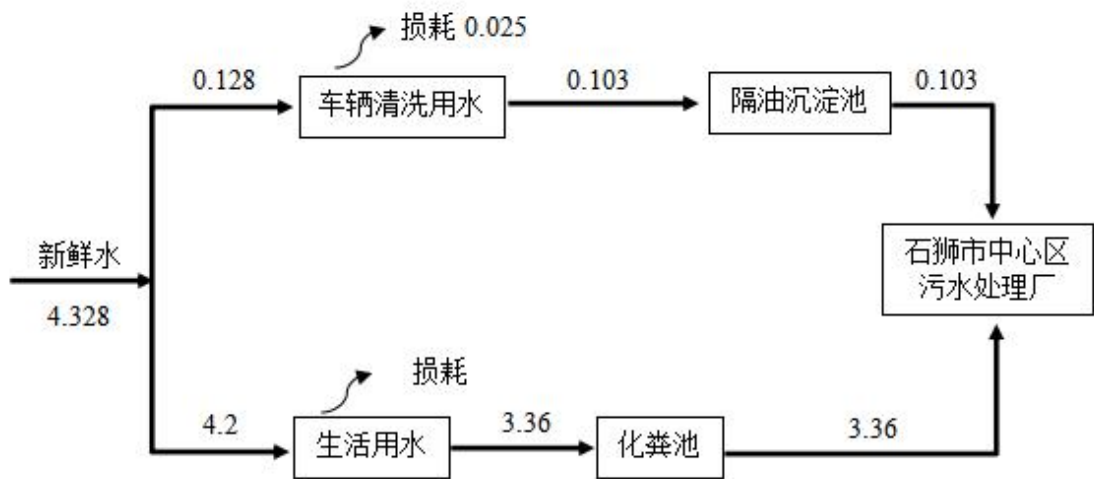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2.8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仕林村狮城大道 586 号，项目北侧为大长江远通汽车商城及大长江润丰汽车商城，东侧为大长江润通汽车商城，南侧为狮城大道，西侧为大长江富通汽车商城建设用地。

项目共设置一栋厂房，南部为汽车展厅，北部为修配车间，修配车间设置机修车间、配件库、喷漆房等。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方便进出。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功能分区明确，在满足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功能分区。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本项目车间布局见附图 5-1~附图 5-3。

##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汽车维修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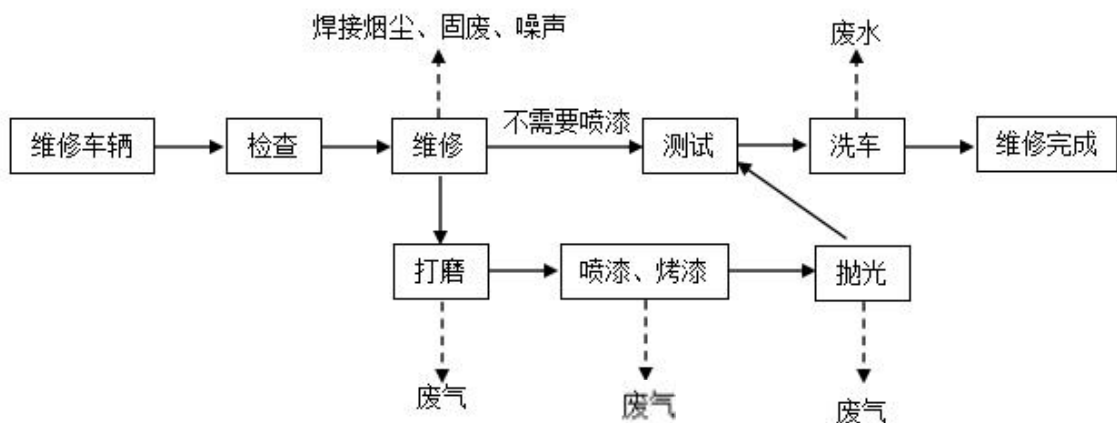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工艺说明

①故障分析、维修：待修车辆进厂后，经过检查找出车辆故障原因并确定需要维修项目。经对电气系统、发电机、车轮等进行更换零件维修，部分维修过程中会有焊接工序、整形修复。项目维修过程中会产生焊烟、固废和噪声。

②测试、洗车：维修后不需要喷漆的汽车经测试合格后，部分车辆需再进行简单冲洗即可出厂，此过程会产生洗车废水。

③打磨：部分维修后的汽车需进行喷漆。在喷漆前，车辆表面通过干磨机打磨后使其光滑，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④喷漆、烤漆：项目大部分维修车辆只需进行局部喷漆，喷、烤漆工序均在密闭的烤漆房内进行，先采用喷枪喷漆后，在烤漆房内进行干燥，项目烤漆使用电加热，无燃料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漆雾、固废和噪声。项目油漆调配在密闭的调漆房内进行，调配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喷、烤漆废气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⑤抛光：汽车表面经喷涂之后，可能会出现粗粒、砂纸痕、流痕、反白、橘皮等漆膜表面的细小缺陷，需要在喷涂后使用干磨机进行研磨抛光处理，以提高漆膜的镜面效果，达到光亮、平滑、艳丽的要求，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⑥测试、洗车：抛光后的汽车经测试合格后，部分车辆需再进行简单冲洗即可出厂，此过程会产生洗车废水。

### (2)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维修完成后车辆冲洗废水；

②废气：项目调漆、喷漆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漆雾、烤漆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抛光粉尘；

③噪声：汽车维修、喷漆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为维修过程拆卸的废零件、废电池、废轮胎、废机油，喷漆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原料桶；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料，含油抹布及员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3.1 水环境</b> <b>3.1.1 水环境质量标准</b> <p>项目位于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废水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临时纳污水体——南渠塘头段（塘头沟），南渠最终汇入泉州湾的水头-石湖海域。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南低渠水环境功能为一般工业、景观和农业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见表 3-1），根据调整后的《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11~2020 年），项目最终纳污水域为泉州湾的水头-石湖海域，该海域区划功能主要以养殖、航运、新鲜海水供应为主，同时兼有纳污功能；该海域功能类别为二类区，近期和远期均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97）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 3-2）。</p>																																			
	<b>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指标</th> <th>pH 值</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BOD<sub>5</sub></th> <th>COD</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IV类标准</td> <td>6~9</td> <td>≤10</td> <td>≤6</td> <td>≤30</td> <td>≤1.5</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pH 值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COD	氨氮	石油类	IV类标准	6~9	≤10	≤6	≤30	≤1.5	≤0.5																					
	指标	pH 值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COD	氨氮	石油类																													
	IV类标准	6~9	≤10	≤6	≤30	≤1.5	≤0.5																													
	<b>表 3-2 海水水质标准（摘录）（GB3097-1997） 单位：mg/L</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第一类</th> <th>第二类</th> <th>第三类</th> <th>第四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7.8~8.5</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8~8.8</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无机氮（以 N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r> <tr> <td>悬浮物质≤</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pH 值	7.8~8.5		6.8~8.8		化学需氧量（COD）≤	2	3	4	5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	3	4	5	无机氮（以 N 计）	0.20	0.30	0.40	0.50	石油类≤	0.05		0.30	0.50	悬浮物质≤	10		100	150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pH 值	7.8~8.5		6.8~8.8																																
	化学需氧量（COD）≤	2	3	4	5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	3	4	5																																
无机氮（以 N 计）	0.20	0.30	0.40	0.50																																
石油类≤	0.05		0.30	0.50																																
悬浮物质≤	10		100	150																																
<b>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b> <p>根据《2023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为 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 51.3%。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类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I~II类水质点次达标率 31.9%。全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92.3%，IV类水质比例为 5.1%，V</p>																																				

类水质比例为 2.6%。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含 19 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1.7%。

综上，项目纳污水体泉州湾水头-石湖海域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水质标准。

### 3.2 大气环境

#### 3.2.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 （1）基本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4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 （2）其他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取值，二甲苯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关

取值，TSP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详见表3-4。

**表 3-4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甲苯	1 小时均值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TSP	24h 平均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 3.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达标情况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2023 年泉州市城市质量通报》中对各地区的例行监测结果汇总，空气质量截图及石狮市环境空气质量见图 3-1。

2023年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 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95per	O <sub>3</sub>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永春县	2.20	98.9	0.007	0.012	0.031	0.013	0.8	0.123	臭氧
2	南安市	2.25	98.4	0.006	0.005	0.037	0.018	0.8	0.126	臭氧
3	安溪县	2.26	98.1	0.006	0.006	0.036	0.017	0.8	0.129	臭氧
3	德化县	2.26	99.2	0.004	0.015	0.031	0.016	0.8	0.114	臭氧
5	泉港区	2.39	97.8	0.005	0.013	0.033	0.018	0.8	0.130	臭氧
6	惠安县	2.41	98.6	0.004	0.014	0.035	0.017	0.6	0.136	臭氧
7	台商区	2.43	99.4	0.003	0.014	0.037	0.019	0.7	0.124	臭氧
8	晋江市	2.48	99.5	0.004	0.017	0.039	0.017	0.8	0.119	臭氧
9	石狮市	2.55	97.8	0.004	0.014	0.037	0.019	0.8	0.137	臭氧
10	丰泽区	2.90	97.3	0.008	0.020	0.039	0.022	0.8	0.140	臭氧

**图 3-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空气质量截图**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特征污染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8 月 9

日在雪上村设置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的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8），TSP 引用泉州市宇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8 月 26 日在上浦村设置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的监测数据。雪上村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约 4965m；上浦村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约 4970m，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见表 3-5，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5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位置关系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质量标准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是否 达标
G1 雪上村	华茂东北侧 4965m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是
		二甲苯			0.2	是
G2 上浦村	华茂东北侧 4970m	TSP			0.3	是

根据表 3-5 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二甲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推荐的环境质量控制标准限值，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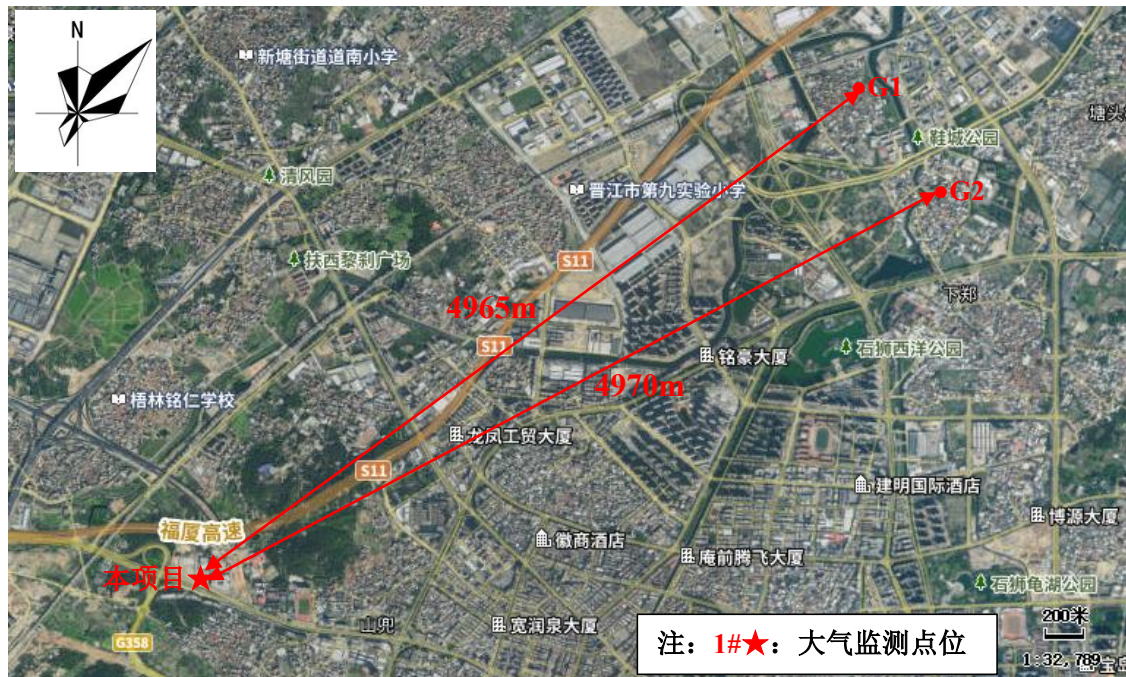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 3.3 声环境

###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南侧临近狮城大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声环境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值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7 及附件 7。

表 3-7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A）	主要声源
2024 年 1 月 17 日	厂界东侧 N1	昼间		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 N2	昼间		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 N3	昼间		环境噪声
	厂界北侧 N4	昼间		环境噪声

项目夜间不经营，根据表 3-7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侧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测量值在 57~59dB（A），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南侧临近狮城大道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洗车废水通过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且项目所在的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底化，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5 其他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说明

项目位于石狮市灵秀镇仕林村狮城大道 586 号，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3.6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8。

表 3-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仕林村	北纬 24.745103°	东经 118.596601°	居住区居民	约 2000 人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南侧	70m
	石狮市第八中学	北纬 24.745775°	东经 118.599506°	师生	约 900 人		东南侧	34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住敏感点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城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表1“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河道类”水质要求中最严限值。具体详见表3-9、表3-10。

**表 3-9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LAS	石油类
GB26877-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6-9	300	150	100	25	30	3	10	10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	20	15
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40	200	30	45	3	/	/
冲洗废水执行标准	6-9	300	140	100	25	30	3	10	10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6-9	300	140	200	30	45	3	20	/

**表 3-10 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标准来源	污染因子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标准限值	6~9	50	10	10	5 (8)	0.5	15
GB/T18921-2019 表 1 “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河道类”	标准限值	6~9	/	10	/	5	0.5	15
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6~9	50	10	10	5	0.5	15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废气、焊接烟尘、抛光及打磨粉尘, 喷漆、烤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漆雾。

###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喷漆、烤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放控制要求, 漆雾(以颗粒物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②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③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中标准限制，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相关标准。

项目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其规定限制见表 3-11、表 3-12。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1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相关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甲苯	15	15m	0.6	/	/	0.2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50		1.0	/	/	1.0 (乙酸乙酯)
苯系物	30		1.8	/	/	/
非甲烷总烃	60		2.5	8.0	30 <sup>①</sup>	2.0

①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限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侧临近狮城大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详见表 3-13。

**表 3-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危险废物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p>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相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b>3.9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b></p> <p>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b>（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项目外排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通知，全市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本项目属于第三产业服务业项目，因此项目废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关于“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p> <p>根据本项目污染源分析，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为：0.3557t/a，1.2倍削减替代量为：0.4268t/a，项目的VOCs排放量在取得区域1.2倍削减替代来源后，项目方可投入经营。</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经营，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污染源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项目油漆调配拟在密闭的调漆房内进行，调配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烤漆废气经同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调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本评价将调漆废气计入喷、烤漆废气中计算，不再单独分析。因此，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故障车辆车身表面局部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作业产生的焊接粉尘，车辆表面打磨、抛光产生的粉尘。</p> <p><b>(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及源强核算</b></p> <p>1) 喷漆、烤漆废气</p> <p>项目拟设1个喷烤漆房，喷烤漆房内拟设1套喷枪对汽车表面进行喷漆。喷烤漆房以电能作为能源，无燃料废气产生，故本项目喷漆时仅有喷漆废气产生，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漆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汽车喷漆是局部喷漆，喷烤漆房为间断工作，项目平均每年需要喷漆的车约700辆，平均每辆车的喷漆时间约20~30分钟，保温烘干（约50~60℃）时间约30~40分钟，本环评按喷烤漆房年工作约800小时计算。项目喷漆废气拟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p>①有机废气</p> <p>项目采用油漆、固化剂、稀释剂进行调配作为涂料进行喷涂，油漆、固化剂中的溶剂和稀释剂在调漆、喷漆和烘干等工序会大量挥发。本次评价按油漆、固化剂中的溶剂和稀释剂在调漆、喷漆和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计，根据项目采用的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成分，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根据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原料的用量及组分比（详见表2-6、表2-7），确定该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p>

**表 4-1 项目采用有机涂料原料中有机溶剂含量汇总表**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喷漆、烤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705	1.588
	二甲苯	0.17	0.213
	乙酸乙酯	0.204	0.255
	乙酸丁酯	0.6015	0.752
	苯系物	0.211	0.264

②漆雾

在喷漆过程中，油漆在高压下由喷枪喷出而雾化，参考《涂装工艺与设备》（冯立明、张殿平、王绪建，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07），喷涂距离在 15~20cm，附着效率约为 65~75%，本次评价上漆率取中间值 70%计算，油漆中成膜物质可以附着在产品表面构成漆膜，其余 30%则散逸在空气中，形成漆雾。由于散逸油漆中的有机溶剂在空气中会迅速挥发，则漆雾的主要成分为油漆及固化剂中的固体份，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计。本项目油漆及固化剂用量分别为 0.8t/a 和 0.3t/a，固体份占比分别为 60%和 16.5%，则项目漆雾产生量为 0.1589t/a，产生速率为 0.199kg/h。

项目烤漆房拟设置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对喷漆间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80%计，漆雾去除效率按 85%计。项目烤漆房为密闭式，收集效率按 90%计，拟设总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喷漆、烤漆废气（有机废气及漆雾）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漆、烤漆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喷漆、烤漆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喷漆、烤漆 废气	20000	颗粒物	0.0215	0.0269	1.35	0.0159	0.0199
		非甲烷总烃	0.2287	0.2859	14.3	0.127	0.1588
		二甲苯	0.0306	0.0383	1.92	0.017	0.0213
		苯系物	0.038	0.0475	2.38	0.0211	0.0264
		乙酸乙酯	0.0367	0.0459	2.3	0.0204	0.0255
		乙酸丁酯	0.1083	0.1354	6.77	0.0602	0.0753

2) 焊接烟尘

项目汽车维修过程中需对部分故障车辆破损部位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

系数手册-修理行业-实芯焊接，颗粒物产生量按产污系数为 9.19kg/吨-原料计算，项目焊材用量为 30kg/a，则焊接废气产生量为 0.2757kg/a，按每天焊接 1h 计，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d，年工作时间为 300h，则产生速率为  $9.19 \times 10^{-4}$ kg/h。由于项目焊烟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经过空气扩散、稀释作用，不会对周围的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 打磨、抛光粉尘

本项目汽车打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只需要在汽车需要喷漆的位置进行打磨、喷漆部位抛光，加工的面积不大，持续时间短，产生的粉尘很少，且打磨部分为金属表面，因此产生的粉尘为粒径比较重的金属颗粒物，易于沉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沉降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很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汽车打磨、抛光的时间、频率不定，粉尘的产生量很少，无法定量分析，因此本评价仅对其定性分析。

### 4) 废气排放源汇总

根据以上各项废气污染源分析，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3，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喷漆、烤漆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143	0.1788	0.0215	0.0269	1.35	
		无组织	0.0159	0.0199	0.0159	0.0199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1435	1.4294	0.2287	0.2859	14.3	
		无组织	0.127	0.1588	0.127	0.1588	/	
	二甲苯	有组织	0.153	0.1913	0.0306	0.0383	1.92	
		无组织	0.017	0.0213	0.017	0.0213	/	
	苯系物	有组织	0.1899	0.2374	0.038	0.0475	2.38	
		无组织	0.0211	0.0264	0.0211	0.0264	/	
	乙酸乙酯	有组织	0.1836	0.2295	0.0367	0.0459	2.3	
		无组织	0.0204	0.0255	0.0204	0.0255	/	
	乙酸丁酯	有组织	0.5413	0.6766	0.1083	0.1354	6.77	
		无组织	0.0602	0.0753	0.0602	0.0753	/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2.757 \times 10^{-4}$	$9.19 \times 10^{-4}$	$2.757 \times 10^{-4}$	$9.19 \times 10^{-4}$	/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喷漆、烤漆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	90	85	是
	非甲烷总烃					80	
	二甲苯						
	苯系物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喷漆、烤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有组织	H:15m Φ: 0.5m	45℃	喷漆、烤漆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595413° N24.7474663°	GB16297-1996、 DB35/1783— 2018、GB 37822-2019
		无组织	12m*8m	/	/	/	E118.595462°; N24.74756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58m*22m	/	/	/	E118.595462°; N24.747562°	GB16297-1996

**(2)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引用的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及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废气、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打磨、抛光粉尘及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漆、烤漆废气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5mg/m³、排放速率为 0.0269kg/h，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4.3mg/m³、排放速率为 0.2859kg/h，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1.92mg/m³、排放速率为 0.0383kg/h，苯系物排放浓度为 2.38mg/m³、排放速率为 0.0475kg/h，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为 9.07mg/m³、排放速率为 0.1813kg/h（乙酸乙酯排放浓度为 2.3mg/m³、排放速率为 0.0459kg/h，乙酸丁酯排放浓度为 6.77mg/m³、排放速率为 0.1354kg/h），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废气、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打磨、抛光粉尘及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漆、烤漆废气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①过滤棉工作原理：

由于喷漆时有漆雾随废气排出，若这些漆雾直接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使活性炭层发生板结，导致气阻增大，处理效果丧失。故本项目采用多级过滤棉过滤去除漆雾，以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正常工作，过滤棉对漆雾平均分离效率可达 85%，其结构是把玻璃纤维制成滤网固定在框架两面成为垫状，不仅能捕集带有粘性的涂料颗粒，而且能捕集失去粘性的涂料颗粒，随着捕集漆雾量的增加，滤网的孔目会被堵塞，影响过滤效果，需要定期更换。项目过滤棉拟一个月更换一次。

#### ②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具有高吸附容量、净化效果好、风阻小等特点，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mg/g；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参照《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 7 中“吸附法”对于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50~90%，考虑到活性炭的处理效率随着吸附时间的增加而降低，因此本项目日常稳定去除效率取 6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则非甲烷总烃综合去除效率 $\eta=1-(1-0.6)\times(1-0.6)=84\%$ ，本项目取值 80%。

###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措施

项目应制定完善活性炭吸收装置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A.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确保该装置正常运行；建立活性炭使用量台账制度。

B.为确保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检修或更换期间，不得进行生产。

D.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要求企业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

项目喷漆涉及通用工序的表面处理的涂装工序，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A “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均属于涂装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④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主要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设置在密闭式喷烤漆房内，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涉及 VOCs 物料的管理要求及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的相关规定。

### （4）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处理效率降低，造成超标排放。本次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非正常工况情况，本次考虑故障状态下废气净化效率降为 0 情况。

**表 4-6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m <sup>3</sup> /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喷漆、烤漆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8.94	0.1788	20000	1	≤1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喷漆烤漆工序，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非甲烷总烃	71.47	1.4294				
		二甲苯	9.565	0.1913				
		苯系物	11.87	0.2374				
		乙酸乙酯	11.475	0.2295				
		乙酸丁酯	33.83	0.6766				

**(5)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1 次/年
无组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相关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水源强核算**

项目外排的废水包括经营废水及生活污水。

1) 经营废水

项目经营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0.8t/a。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石油类、LAS 等。类比参照《石狮市联益汽车修理厂新建项目（年维修汽车 1300 辆）》（环评批号：（2015）X-023）及其他汽车 4S 店项目，本项目清洗废水水质大致为 COD: 350mg/L、BOD<sub>5</sub>: 100mg/L、SS: 300mg/L、NH<sub>3</sub>-N: 15mg/L、LAS: 5mg/L、石油类: 10mg/L、总氮: 20mg/L、总磷: 1.0mg/L。项目废水拟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表1“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河道类”水质要求中最严限值后达标排放，尾水最终排入泉州湾。

## 2) 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3.36t/d（1008t/a），水质情况大体为：pH：6.5~8.0，COD<sub>Cr</sub>：400mg/L，BOD<sub>5</sub>：200mg/L，SS：220mg/L，NH<sub>3</sub>-N：30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GB/T18921-2019《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表1“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河道类”水质要求中最严限值后达标排放，尾水最终排入泉州湾。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4-8。

**表4-8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废水来源	排放阶段	废水	水量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LAS	总氮	总磷
经营废水	处理前	浓度(mg/L)	/	350	100	300	15	10	5.0	20	1.0
		产生量(t/a)	30.8	0.01	0.003	0.009	0.00046	0.00031	0.00015	0.00062	0.00003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	浓度(mg/L)	/	120	60	90	5.0	1.0	0.5	20	1.0
		排放量(t/a)	30.8	0.0037	0.0018	0.0028	0.00015	0.00003	0.00002	0.00062	0.00003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mg/L)	/	50	10	10	5	1	0.5	15	0.5
		排放量(t/a)	30.8	0.0015	0.00031	0.00031	0.00015	0.00003	0.00002	0.00046	0.00002
生活污水	处理前	浓度(mg/L)	/	400	200	220	30	/	/	44.8	4.27
		产生量(t/a)	1008	0.403	0.202	0.222	0.0302	/	/	0.0452	0.0043

续表 4-8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废水来源	排放阶段	废水	水量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LAS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	浓度(mg/L)	/	280	140	154	30	/	/	26	3.0
		排放量(t/a)	1008	0.282	0.141	0.155	0.0302	/	/	0.0262	0.003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mg/L)	/	50	10	10	5	/	/	15	0.5
		排放量(t/a)	1008	0.05	0.01	0.01	0.005	/	/	0.0151	0.000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情况见表 4-9 和表 4-10。

表 4-9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车辆清洗废水	经营废水	pH	间接排放	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	5m <sup>3</sup> /d	隔油沉淀池	/	是
		COD <sub>cr</sub>					66	
		BOD <sub>5</sub>					40	
		悬浮物					70	
		氨氮					67	
		石油类					90	
		LAS					90	
		总氮					0	
总磷	0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	间接排放	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	10m <sup>3</sup>	化粪池	/	是
		COD <sub>cr</sub>					30	
		BOD <sub>5</sub>					30	
		悬浮物					39	
		氨氮					0	
		总氮					42	
		总磷					29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情况、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595449° N24.747307°	3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sub>5</sub>				140	
		悬浮物				200	
		氨氮				30	
		总氮				45	
		总磷				3	

续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情况、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车辆清洗废水	经营废水	COD <sub>cr</sub>	经营废水排放口 DW002	一般排放口	E118.595449° N24.747307°	300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BOD <sub>5</sub>				140	
		悬浮物				100	
		氨氮				25	
		石油类				10	
		LAS				10	
		总氮				30	
		总磷				3	

**(2) 达标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污水源强分析，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可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 GB/T18921-2019《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表 1“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河道类”水质要求中最严限值，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经营废水

项目经营废水排放量为 30.8t/a (0.103t/d)，拟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 GB/T18921-2019《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表 1“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河道类”水质要求中最严限值后达标排放。项目拟设置一个约 5m<sup>3</sup> 的隔油沉淀池，足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经营废水。

**隔油沉淀池原理：**隔油池是在普通隔油池中设倾角为 45° 的斜板进行油分上浮分离及与重油、杂质下沉分离的含油废水处理构筑物，废水从池的一端流入，以较小的流速流经池体，在流动过程中，密度小于水的油粒上升至水面，水从池子下 20cm

处的出水口流出。

类比同类型 4S 店项目，本项目经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效果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经营废水处理前后各污染因子浓度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LAS	总氮	总磷
处理前	浓度 (mg/L)	350	100	300	15	10	5.0	20	1.0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	处理效率	66%	40%	70%	67%	90%	90%	0	0
	浓度 (mg/L)	120	60	90	5.0	1.0	0.5	20	1.0
项目经营废水排放标准		<b>300</b>	<b>140</b>	<b>100</b>	<b>25</b>	<b>10</b>	<b>10</b>	<b>30</b>	<b>3</b>

根据表 4-11，项目经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可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该污水处理措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合理可行。

###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8t/a，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排放。

#### 化粪池处理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

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为 COD: 280mg/L、BOD<sub>5</sub>: 140mg/L、SS: 154mg/L、NH<sub>3</sub>-N: 30mg/L。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 (4) 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 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石狮市宝盖镇塘头村与蚶江镇水头村交界处,由皇宝(福建)环保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兴建,服务范围是市区宝盖镇、灵秀镇、湖滨街道、凤里街道等,收纳污水成分主要为城市生活污水。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工程现状总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日,

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5 万吨/日)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滤布滤池工艺,扩建工程一阶段(5 万吨/日)采用 MSBR(改良式序列间歇反应器)处理工艺,扩建工程二阶段(5 万吨/日)采用“曝气沉砂+改良 AAO+高效沉淀+滤布过滤+接触消毒”工艺,目前其尾水将回用于塘头沟的生态补充用水,流经龟背闸后,再由十一孔闸汇入泉州湾水头-石湖海区。

##### 2) 管网敷设情况

项目位于石狮市灵秀镇仕林村狮城大道 586 号,属于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经现场勘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沿狮城大道→西环路→北环路→福辉路→石狮大道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处于正常运营阶段。废水走向见附图 9。

##### 3) 项目废水纳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①服务范围及水质分析

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是市区宝盖镇、灵秀镇、湖滨街道、凤里街道等,收纳污水成分主要为城市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不会对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负荷和处理工艺产生影响。

### ②水量接纳可行性分析

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的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m<sup>3</sup>/d，现有处理水量为 12 万 m<sup>3</sup>/d，尚有污水处理余量 3.0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容量可满足周边服务范围内废水的接纳。从水量上分析，项目建成后外排纳入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3.463m<sup>3</sup>/d，占其余量的 0.011%，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

综上，本项目的废水水质满足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本项目废水的水质不会对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废水接至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

###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规范的自行监测要求，项目污染物监测要求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年
	经营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LAS、石油类、总氮、总磷、流量	1 次/年

##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主要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噪声声级 65~85dB，项目各类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外噪声	持续时间 (h/a)
					声压级 dB (A)	
1	地藏式升降机	70~75	低噪设备、设备减振降噪等	15dB (A)	55~60	2400
2	门式压力机	70~75			55~60	
3	气动角磨机	70~80			55~65	

续表 4-13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外 噪声	持续时 间 (h/a)
					声压级 dB (A)	
4	气动角向研磨机	70~80			55~65	
5	气动研磨机	70~80			55~65	
6	废油抽吸式回收机	65~70			50~55	
7	大梁车身校正平台总成	65~70			50~55	
8	制冷剂充注回收机	65~70			50~55	
9	生物循环零件清洗机	70~75			55~60	
10	双节油水分离器	65~70			50~55	
11	龙门式双柱升降机	70~75			55~60	
12	压缩空气系统总成	80~85			55~60	
13	环保喷枪	75~80			60~65	
14	洗车机	75~80			60~65	
15	地藏式升降机运动臂	70~75			55~60	
16	灯光检测仪	65~70			55~60	
17	地藏剪式升降机	70~75			50~55	
18	氩弧焊机	65~70			55~60	

**(2) 噪声预测**

为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项目室内声源，按点声源进行处理，且设备位于地面，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波扩散。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几何衰减等引起的衰减量，本次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及降噪设备引起的噪声衰减。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其他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在本次计算中忽略不计。

①室内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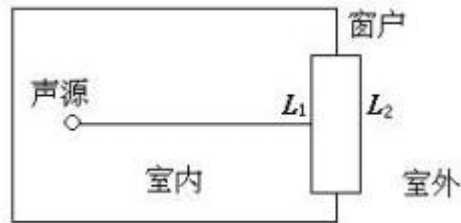
I、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sub>w</sub>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为房间常数，Q为方向因子。



II、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III、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IV、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为透声面积，m<sup>2</sup>。

V、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sub>w</sub>，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计算总声压级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A_i}} \right)$$

式中：L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sub>A, i</sub>——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声源个数。

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10^{0.1L_{eq1}} + 10^{0.1L_{eq2}})$$

式中：L<sub>eq</sub>——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sub>eqq</sub>——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sub>eqb</sub>——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A)。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表4-14。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北侧	35	32	1.2	45.2	昼间≤60	达标
厂界东侧	74	32	1.2	44.8	昼间≤60	达标
厂界南侧	35	-13	1.2	40.4	昼间≤70	达标
厂界西侧	0	32	1.2	44.1	昼间≤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侧（118.594685452,24.746972490）为坐标原点 x,y,z（0,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贡献值约 40.4~45.2dB（A）之间，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可见，本项目建成后运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监测要求

项目应对厂区各侧厂界环境噪声开展定期监测，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维修过程拆卸的废零件、废轮胎；焊接产生的废焊料。

①废零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维修汽车 2200 辆，废弃零部件平均产生量按 1.0kg/辆车计，则废弃零部件产生量为 2.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零部件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13-S17，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②废轮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维修汽车过程中废轮胎产生量约 1.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轮胎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6-S17，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③废焊料

项目焊接工序焊材年用量 0.03t/a，焊接后产生的废焊料（焊渣及废焊条）约 0.003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焊料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李克燮、万邦廷著），活性炭对污染物平均吸附容量取 0.3kg/kg 活性炭（即每 kg 活性炭可吸附 0.3kg 废气），项目活性炭需吸附有机废气 0.9148t/a，则需要活性炭用量为 3.049t/a。项目拟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0.8 吨，三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11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②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汽车维修过程只有部分车辆需更换机油，需要更换机油的车辆约占维修总量的 60%，即 1320 辆，每辆汽车废机油产生量按 4L 计，则项目废机油年产生量约 5.28t，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危废代码为 900-249-08。项目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电池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极少部分故障车辆需更换电池，电池类型为铅蓄电池，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4-49，废弃电池产生量约 80 个/a（约 1.2t/a），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④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需定期更换吸附棉，废吸附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 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的危险废物。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经验，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废吸附棉更换周期约 1 个月一次，更换一次约产生废吸附棉 0.01t，因此废吸附棉的产生量约为 0.1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原料桶

项目机油、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使用后会产生空桶，产生量约为 0.2t/a。项目废原料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 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含油抹布

项目更换废机油时会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2t/a。项目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 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84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5kg/人·d，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2kg/d（12.6t/a）。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来源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性质	类别及代码	处置去向
1	汽车维修	废零件	2.2	一般 固废	900-013-S17	定期外售回收利用
2	汽车维修	废轮胎	1.1		900-006-S17	
3	焊接	废焊料	0.03		900-099-S59	

**续表 4-16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来源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性质	类别及代码	处置去向
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4.1148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汽车维修	废机油	5.28		HW08 900-249-08	
6	汽车维修	废电池	1.2		HW49 900-044-49	
7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0.12		HW49 900-041-49	
8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0.2			
9	汽车维修	含油抹布	0.02			
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6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固废防治措施管理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拟在修配车间 2F 建设 1 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占地面积 15m<sup>2</sup>，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条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A:**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B:**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进行基础防渗，灰渣暂存区保持干燥，做好防水措施，制定可行的集中暂存管理制度，杜绝灰尘逸散。

**C:** 仓库周边应设置导流渠，防止仓库周边的雨水径流进仓库内。

**D:** 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按照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E:** 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供随时查阅。

②危废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项目拟在修配车间 1F 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20m<sup>2</sup>，暂存间具体位置见平面图，基本信息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周期	场所可贮存时间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修配车间 1F	12m <sup>2</sup>	密闭桶装	3 个月	3 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1 个月	1 个月
3		废电池	HW49	900-044-49			密闭桶装	1 个月	1 个月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1 个月	1 个月
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1 个月	1 个月
6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8m <sup>2</sup>	密闭桶装	1 个月	1 个月

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主要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B、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a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

b 除上述“五防”措施要求，还应采取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e 危险废物标签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要求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

f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 （2）固体废物监管措施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时登录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亲清服务平台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信息管理及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

对厂区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5、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厂区基本实现水泥硬化及绿化，原辅料储存在规范设置的仓库内，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油漆仓库等位于室内，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间及油漆仓库地面、裙脚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

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并在出入口设置 15cm 高的围堰; 且修配车间的地面水泥硬化, 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 6、环境风险分析

### 6.1 风险源调查

#### (1)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28-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各类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可知,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项目全厂主要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危险物料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数量 (t/a)	厂区内最大贮存量(t)	分布情况
油漆	醋酸乙酯	0.064	0.008	位于油漆仓库
稀释剂	二甲苯	0.14	0.02	位于油漆仓库
	乙酸乙酯	0.14	0.02	
	乙苯	0.07	0.01	
固化剂	乙苯	0.006	0.002	位于油漆仓库
	二甲苯	0.03	0.01	
机油	机油	5.28	0.5	位于原料仓库
废机油	废机油	5.28	0.1	位于危废间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4.1148	1.0287	
废电池	废电池	1.2	0.1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0.12	0.03	
废原料桶	废原料桶	0.2	0.1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	0.02	0.01	

#### (2) 工艺特点

项目工艺较为简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本项目工艺均为常压状态, 作业温度不属于高温、高压工艺, 不涉及危化工艺。

###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推荐方法, 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当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如下公式计算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1 列出风险物质临界量，已列出的危险物质取其推荐的风险物质临界量，未列出的风险物质按表 B.2 推荐值选取。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厂区最大储量(t)	临界量 ( $Q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乙苯	100-41-4	0.012	10	0.0012
2	乙酸乙酯	141-78-6	0.058	10	0.0058
3	二甲苯	1330-20-7	0.03	10	0.003
4	机油	/	0.5	2500	0.0002
5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6	废活性炭	/	1.0287	500	0.0020574
7	废电池	/	0.1	500	0.0002
8	废过滤棉	/	0.03	500	0.00006
9	废原料桶	/	0.1	500	0.0002
10	含油抹布	/	0.01	500	0.00002
11	<b>合计</b>				<b>0.0127774</b>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0.0127774，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低，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 6.3 风险识别及可能影响环境途径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20 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和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物质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途径
原辅材料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	有毒、异味、对人体健康有害	油漆仓库	化学品原料泄漏进入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或健康危害
废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	有害	废气处理设施	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续表 4-20 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和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物质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途径
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石油类	有害	隔油沉淀池	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固废污染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电池、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含油抹布	有毒有害	危废间	危险废物泄漏通过进入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或健康危害
火灾伴生/次生物	CO	易燃、有毒	火灾发生点	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NO <sub>x</sub>	有毒有害		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消防废水	有毒有害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油漆仓库、危废间、修配车间等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各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2)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防范措施

项目所用的部分原辅材料为易燃物质，企业应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在修配车间、油漆仓库、原料仓库内吸烟或使用明火；原料仓库和油漆仓库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并配备了足量的与贮存物质相对应的灭火装置，可有效的控制火情。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的影响。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在事故排放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但项目废气产生量不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需及时排除故障，必要时暂停喷烤漆，防止废气事故排放。

(4) 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隔油沉淀池地面应做环氧树脂防渗处理，减少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制定污水处理操作规程，规范员工操作，并由专人负责隔油沉淀池的管理，同时加强对员工工作岗位的培训，避免废水事故排放。定期巡查隔油沉淀池等，发生漏水、渗水事故立即处理。

(5) 化学品储运安全防范措施

A、化学品原料在运输到本项目厂区时，需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由专人专车运输到本厂区。

B、在装卸化学品原料过程中，操作人员应轻装轻卸，严禁摔碰、翻滚，防止包装材料破损，并禁止肩扛、背负。

C、喷漆操作员上岗前接受培训，在喷漆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来进行操作，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物料的泄漏。

D、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

E、有毒、有害危险品物质的堆存，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并上墙，原料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F、应避免喷漆房区的原料产生跑冒滴漏。

G、油漆仓库进出入口应设置 15cm 高的围堰。

(6) 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A、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查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C、针对危险作业区域可能发生的火灾及中毒等重大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D、在作业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7)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油漆仓库、隔油沉淀池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

**6.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风险调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风险评价结果表明，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所列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建设单位可将事故风险的影响减至最小，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漆、烤漆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密闭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	加强车间密闭,提高收集效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相关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车辆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LAS、石油类、总磷、总氮	隔油沉淀池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Leq	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项目拟建一个面积 15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零件、废轮胎、废焊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均可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②项目拟在汽配车间 1F 内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建筑面积约 20m<sup>2</sup>,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p>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处理，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p> <p>厂内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化建设，并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处理。</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管理制度</p> <p>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对有机原料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做出相应的规定。</p> <p>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p> <p>（2）有机原料贮存防范措施</p> <p>在原料储存过程中，应当将不同物质分类存放并设置标识；在油漆仓库内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个人防护用品及过滤棉、应急桶等应急物资。</p> <p>（3）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p> <p>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进行设置，设置围堰、导流沟及收集池。</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p>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 (2) 排污申报

项目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及变更工作。

#### (3) 竣工验收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4)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3557t/a，本次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的 1.2 倍替代量为：0.4268t/a。本项目需替代量（0.4268t/a）在投产前应取得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运营。

#### (5) 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建设，投资应纳入正常设备之中。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图形颜色根据下表确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本项目各排污口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说明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6) 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石狮市华茂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大长江（华茂）汽车商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4年1月15日在福建环保网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

公示；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

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截图见附件 9。

## 六、结论

大长江（华茂）汽车商城项目项目选址于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仕林村狮城大道586号，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及销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石狮市生态功能区划、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	/	/	0.0377	/	0.0377	+0.0377
	非甲烷总烃 (t/a)	/	/	/	0.3557	/	0.3557	+0.3557
	二甲苯 (t/a)	/	/	/	0.0476	/	0.0476	+0.0476
	苯系物 (t/a)	/	/	/	0.0591	/	0.0591	+0.0591
	乙酸乙酯 (t/a)	/	/	/	0.0571	/	0.0571	+0.0571
	乙酸丁酯 (t/a)	/	/	/	0.1685	/	0.1685	+0.1685
废水	COD (t/a)	/	/	/	0.0515	/	0.0515	+0.0515
	NH <sub>3</sub> -N (t/a)	/	/	/	0.00515	/	0.00515	+0.005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零件 (t/a)	/	/	/	2.2	/	2.2	+2.2
	废轮胎 (t/a)	/	/	/	1.1	/	1.1	+1.1
	废焊料 (t/a)	/	/	/	0.03	/	0.03	+0.0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	/	/	4.1148	/	4.1148	+4.1148
	废机油 (t/a)	/	/	/	5.28	/	5.28	+5.28

	废电池 (t/a)	/	/	/	1.2	/	1.2	+1.2
	废过滤棉 (t/a)	/	/	/	0.12	/	0.12	+0.12
	废原料桶 (t/a)	/	/	/	0.2	/	0.2	+0.2
	含油抹布 (t/a)	/	/	/	0.02	/	0.02	+0.02
/	生活垃圾 (t/a)	/	/	/	2.6	/	2.6	+2.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